附件1-24

新型墙体材料（砖和砌块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2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08家企业生产的108批次新型墙体材料（砖和砌块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13544-2011《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》、GB/T25779-2010《承重混凝土多孔砖》、GB/T13545-2014《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》、GB/T11968-2006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》、GB6566-2010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新型墙体材料（砖和砌块）产品的强度等级/强度级别、抗冻性/抗风化性能、泛霜、石灰爆裂、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/孔洞排列及其结构、最大吸水率、干缩率/干燥收缩值、密度等级/干密度级别、碳化系数、软化系数、导热系数、放射性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强度等级/强度级别、抗冻性、密度等级/干密度级别、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/孔洞排列及其结构、最大吸水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4。